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列席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深圳众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五)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六)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认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和股东利益。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执行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财务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现象，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所需，其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